

附件 2：

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
虾蟹混合养殖保险附加疾病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湖南省商业性虾蟹混合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虾蟹因疾病直接造成损失，且损失率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（一）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；
（二）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；
（三）滥用、误用药物，防病治病施药过量，或过量投放饵料、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。

免赔率

第三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观察期

第四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（含）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亩数×出险时保险标的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×（1-免赔率）

出险时保险标的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

出险的保险时段	第 1-2 个月	第 3-4 个月	第 5-6 个月	第 7-8 个月	第 9-10 个月
赔付比例	40%	50%	70%	90%	100%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